

项目编号：SXZY-AK2025073

新城北门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拆迁前测绘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须知	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9
第五章	合同范本	2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的委托，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拟就新城北门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拆迁前测绘进行竞争性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SXZY-AK2025073

二、采购项目名称：新城北门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拆迁前测绘

三、采购人名称：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井街1号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木竹桥安置点一栋三楼

联系方式：18691506557

五、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内容及用途：新城北门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拆迁前测绘
2. 项目性质：财政资金。
3. 预算金额：153880.00 元，磋商响应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超出则废标。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22 年 9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书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记录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8) 本项目专门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4)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0)《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磋商文件的获取：

- 1、领取时间：2025年10月13日-2025年10月17日（09:00-12:00, 14:00-18:00时）
- 2、领取方式：线上获取
- 3、获取方式：领取磋商文件时须将企业联系电话、企业介绍信（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料发送至邮箱（50860846@qq.com）并联系电话18691506557确认参与磋商。

九、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 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3日15时00分
- 2、磋商时间：2025年10月23日15时00分
- 3、磋商地点：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西井街 1 号

联系电话：13992572229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工

电 话：18691506557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木竹桥安置点一栋三楼中源公司

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
2	采购代理	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新城北门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拆迁前测绘
4	采购类型	竞争性磋商
5	质量标准	国家及行业标准：合格
6	最高限价	人民币：153880.00 元，磋商响应报价不得超出限价金额，超出则废标。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磋商之日起 90 天
9	补遗书	所有补遗书（有正式编号）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须附在响应文件内
10	磋商保证金额	不需要缴纳保证金
1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正、副本分开密封为两袋。
12	磋商时间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
13	磋商地点	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14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之前
15	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书期限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
16	现场踏勘	不集中组织，自行踏勘。
17	服务期	30 日历天
18	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	其他事项	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会，必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还需提供一份被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编写，磋商响应单位应自备上述资料，如有未尽事项以上述资料为准。

第三章 投标须知

本项目采购招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A. 总 则

1. 采购范围

1. 1 采购人发出项目公告，新城北门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拆迁前测绘进行竞争性磋商。
1. 2 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详见本投标须知。
1. 3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书后在采购人规定的服务期周期内，完成新城北门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拆迁前测绘，并提供相应的后续维护服务工作。
1. 4 服务工作应满足下列要求：

(1) 项目服务时，应安排专人进行后续服务，协助业主解决各种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方案或局部变更。

(2) 供应商应以新城北门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拆迁前测绘技术要求为依据，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投标报价费用。

2. 资金来源

2. 1 财政资金。

3. 供应商的合格条件

3. 1 供应商应通过资格初审后。在送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按通过资格初审后的新情况对资格审核材料进行更新或补充，重新提供有关材料，以证明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初审合格的最低标准。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否则，采购人对该证明情况将不予考虑。

3. 2 供应商拟参加本项目工作的人员资历，均不得低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强制性资格标准，否则，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参与评标的资格。投标中标后，应按磋商响应文件中承

诺的人员名单安排任务，在特殊情况下供应商可以同等资历的人员代替，但应事先得到业主的批准。

3.3 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转包，但经业主批准同意，供应商可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或外委）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凡违反上述规定的，业主有权取消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供应商如有分包计划，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必须是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分包，且必须经业主批准。

（2）分包单位的资质和能力应当与其承担的项目规模和标准相适应。

（3）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填写分包人表，载明分包计划，并提供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等级、参加人员基本情况等资料以及拟分包的设计内容和工作量。

3.6 供应商中标后，将部分工程分包给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分包单位，业主将视为供应商违约，并按合同条款的相应规定采取措施。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负，且磋商响应文件售后不退。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之前，依据《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等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计算办法，由成交供应商向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最低收费叁千元，不足叁千元的按叁千元收取。

5 现场考察

5.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资料。现场考察期间的交通和食宿由供应商

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2 在现场考察过程中，供应商如果发生意外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除国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之外，采购人均不负责。

B.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内容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7.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来往的一切信函、文件均使用中文。

7.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7.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磋商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服务方案

五、企业业绩

六、服务承诺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7.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遵循如下原则，否则，按废标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和格式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和要求编制，除采购人另有规定者外，供应商不得修改。

（2）磋商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而应采用左侧胶装，磋商响应文件应印刷清晰整洁，不提倡装帧豪华。高档豪华的磋商响应文件对评标结果不产生任何影响。

7.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7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或另行编写，但不得删减内容或与本须知第 7 条的内容相悖）

8. 投标价

8. 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投标价应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采购项目所有工作量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8. 2 取费应当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

8. 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中，认真填写磋商报价的总价金额。

8. 4 根据合同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所有税费，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中，中标后，业主不另行支付。

8. 5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实际支付的服务费，将不高于财政审批概算中相应的审批额，超出审批额部分采购人将予以扣除，各合同段合同总价则相应变更，不足部分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

8. 6 在合同实施期间，服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注：采购人也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酌情决定。）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9.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本须知资料表所载明的时间内，在此期限内，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求，供应商应于 24 小时内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采购人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要求，而不会因此被没收投标担保。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因此提出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1份，并明确写明：“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中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应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如果是代理人签署，则必须附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如果是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则不需提交代理人授权书。

11.3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一页如有修改，必须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密封袋密封，并在封口启封处粘贴密封条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12.2 密封袋上标记要求。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7.3 款、11 款要求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于磋商当日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4. 磋商截止时间

14.1 磋商截止时间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文件领取者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磋商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磋商大会开始时间以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E、磋商、评审与成交

16. 磋商一般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如下：

16.1 宣读竞争性磋商会议纪律；

16.2 进行会议情况介绍；

16.3 采购人代表简要介绍项目内容及相关要求；

16.4 参会供应商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6.5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身份进行审查（投标供应商出具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若

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出席的只提供身份证），未通过的供应商将失去响应资格，不得进入下一环节，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原封退回；

16.6 拆封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进行首轮报价的记录；

16.7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性及详细评审。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根据需要与各响应单位进行磋商；

16.8 响应文件经响应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现场进行二轮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9 磋商小组审定最终成交结果。

磋商会议过程中如果发生非常情况或重大争议，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或解决后再行复会。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7.1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7.1.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7.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17.1.3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和有关专家组成。

18.3 磋商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供应商。

19.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19.1 开始磋商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

报价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19.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20.1 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20.1.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0.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未签字/印章（或签字/印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0.1.3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0.1.4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报价的其它条款。

20.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0.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审验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2.1 磋商响应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0.2.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制作或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20.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0.2.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20.2.5 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涂改、转让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21. 磋商成交办法

（1）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A、磋商开始前将当众检验磋商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磋商。

B、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C、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D、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会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E、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进行综合比较，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4)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5) 评审内容

1)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税收缴纳证明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财务状况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	三年无重大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22 年 9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书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信用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记录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9	非联合体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2	响应文件标注、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预算
5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内容及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等于及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
技术部分 (46 分)	①对项目的熟悉程度 (8 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对项目背景、项目目的、项目内容与时间要求的理解程度，对项目整体的把握情况、项目范围地理的熟悉程度进行评审： 1、对项目背景、项目目的、项目内容与时间要求的各方面理解透彻、重难点及关键问题把握准确，且对项目范围地理熟悉程度高的得 6-8 分； 2、对项目背景、项目目的、项目内容与时间要求的各方面理解比较透彻、重难点及关键问题把握比较准确，且对项目范围地理熟悉程度较高的得 3.1-7.9 分； 3、对项目背景、项目目的、项目内容与时间要求的各方面理解不够透彻、重难点及关键问题把握不够准确，且对项目范围地理熟悉程度较低得 1-3 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②技术方案综合评价 (10 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1、技术方案具体明确、规范、科学、合理、有具体技术手段，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10 分； 2、技术方案较为具体明确、有较强技术手段、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6.1-9.9 分； 3、技术方案完整、有基本技术手段、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得 2.1-6 分； 4、技术方案不完整、技术手段较差、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不合理，得 1-2

		分； 5、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③组织机构 及进度安排 (10 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对项目组织机构与进度安排进行评审： 1、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明，人员资源配备合理，工作进度安排完全符合要求，得 10 分； 2、项目组织机构比较健全，职责比较分明，人员资源配备较合理，工作进度安排比较符合要求，得 6.1-9.9 分； 3、项目组织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基本分明，人员资源配备基本合理，工作进度安排基本符合要求，得 2.1-6 分； 4、项目组织机构不够健全，职责模糊，人员资源配备欠合理，工作进度安排不符合要求，得 1-2 分； 5、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④质量管控 及风险控制 方案 (10 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对项目质量管控及风险控制方案等描述进行评审： 1、质量控制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对项目风险具有很好的预判，风险控制方案可行性强，得 10 分； 2、质量控制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对项目风险的预判较强，风险控制方案可行性较强，得 6.1-9.9 分； 3、质量控制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对项目风险的预判一般，风险控制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2.1-6 分； 4、质量控制方案针对性、操作性差，对项目风险的预判差，风险控制方案可行性差，得 1-2 分； 5、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⑤项目服务 保障 (5 分)	针对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便捷性，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服务人员的专业性等内容以及后续服务内容、方式、及时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1、供应商服务体系完善，服务保证措施详尽科学合理，服务方案、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等服务方案详实且可行性高；后续服务有专人负责，有标准化程序及时程度高，得 5 分； 2、供应商服务体系较完善，服务保证措施较为详尽科学合理，服务方案、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等较详细且可行性较高；后续服务有人员负责，程序较标准及时程度一般，得 2.1-4.9 分； 3、供应商服务体系不完整，服务保证措施较差，服务方案、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较差且可行性低；后续无专人负责，及时程度差，得 1-2 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⑥紧急服务 承诺 (3分)	各响应供应商对紧急测量任务提升服务速度进行综合评分： 1、接到采购人紧急测量通知时，承诺在4个小时内派人到现场开展测量任务的，得3分； 2、接到采购人紧急测量通知时，承诺在8个小时内派人到现场开展测量任务的，得2分； 3、接到采购人紧急测量通知时，承诺在12小时内派人到现场开展测量任务的，得1分。 【注:需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24分)	①项目团队 车辆、设备配备情况(8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配置的车辆、设备进行评审： 1、供应商每提供一辆四轮汽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供应商每提供一台设备(包括GNSS接收机、全站仪、手持测距仪)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1、需提供承诺函。2、如车辆为供应商自有需提供有效的行驶证扫描件或发票；如车辆为租赁，需同时提供有效的行驶证及租赁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3、如设备为供应商自有，需提供发票；如设备为租赁，需同时提供租赁合同或相关证明及有效的检定合格的仪器检定证书。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②项目团队 人员配备情况(10分)	各响应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常驻服务团队人员具有以下专业技术的：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 2、项目团队人员: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个得2分: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每个得1.5分:具有测绘相关专业初级职称证书的，每个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7分。 【注:1、项目负责人、项目工作人员不能重复；2、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③业绩(6分)	供应商需提供2022年9月至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计2分，最高得6分。业绩证明(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做澄清要求。

22.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对磋商小组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23. 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3.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3、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可继续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的除外）；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财政部门审批意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F、合同的授予

24.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1 款规定确定的成交供应商。磋商结束发布成交公告后 1 个工作日，公告期满无异议后给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25.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确因特殊原因的，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适当放宽合同签订要求期限，但最迟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 其他事项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采购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新城北门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拆迁前测绘。

二、服务期：30 日历天。

三、服务内容：为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制定及后续建设提供合法、准确的测绘数

据。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	单位	预计数量	备注
1	宗地权属地籍调查及测绘	地籍测绘（1：500）	平方米	30000	包括权属界线勘定、坐标测量、地籍图绘制等
		地籍调查技术服务	宗	77	
		界址点测量	点	462	
2	房屋及附属物测绘	房产面积测算	平方米	18600	包括建筑面积、结构、分层分户、用途及所有附属物详细测绘
3	规划区建筑物正射影像测绘	无人机倾斜航空摄影	平方米	1000000	采用无人机航拍，生成高精度正射影像图（DOM），覆盖新城北门、城墙等

四、预算金额：153880.00 元。

五、服务范围

东至东井街、西至巴山东路，涵盖公产 11 户（约 1.05 万m²）、私产 66 户（约 0.81 万m²），具体以规划红线图为准。

第五章 合同范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最终签订合同以双方商议为准。）

委托方（甲方）：

供应商（乙方）：_____（测绘单位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安康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新城北门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拆迁前测绘工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新城北门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拆迁前测绘。

1.2 项目范围：东至东井街、西至巴山东路，涵盖公产 11 户（约 1.05 万 m²）、私产 66 户（约 0.81 万 m²），具体以规划红线图为准。

1.3 测绘目的：为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制定及后续建设提供合法、准确的测绘数据。

第二条 测绘内容及要求

2.1 测绘内容：

宗地权属地籍调查及测绘；

房屋建筑面积、结构、用途及附属物测绘；

规划区内建筑物（新城北门、城墙等）现状正射影像测绘。

2.2 技术标准：

执行《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2000）、《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成果需符合《安康市城市更新项目测绘技术指引》要求。

第三条 测绘成果交付

3.1 交付内容：

测绘报告（宗地图、房屋分层分户图、地籍图）；

规划区内建筑物测绘正射影像（栅格数据）；

测绘产生的电子数据（CAD/DWG 格式及 GIS 数据库）。

3.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完成并提交。

3.3 验收标准：甲方应在收到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核，逾期视为合格。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

4.1

合同单价：

工程量：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含税费。

4.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40%预付款；

提交合格成果后支付 60%;

第五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5.1 提供项目规划文件、权属证明及入户测绘协调;
- 5.2 组织相关部门对成果进行联合确认。

乙方责任:

- 5.3 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因误差导致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5.4 对涉密资料及居民隐私保密,未经许可不得外泄。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乙方迟延交付,每日按合同总额 0.05%支付违约金;
- 6.2 测绘成果不合格的,乙方需免费返工并承担甲方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八条 其他条款

-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 8.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测绘单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_____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新城北门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拆迁前测绘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磋商响应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服务方案
- 五、企业业绩
- 六、服务承诺
-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公告，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响应文件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
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
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
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
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SXZY-AK2025073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新城北门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拆迁前测绘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22 年 9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书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记录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8) 本项目专门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

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于____（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委托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工作，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编号： 身份证编号：

所在部门：

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项目有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委托书和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2022 年 9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中、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如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非联合体声明 （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四、服务方案

对本次磋商的服务方案（供应商视各自情况自行编制）

五、企业业绩

供应商根据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六、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设备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